

02
03 聲 請 人 潘 秀 美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5 主 文

06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7 理 由

08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依司法院釋字第 146 號及第 209 號，
0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883 號刑事判決
10 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違憲，請求做出適法之釋憲等語。核其聲
11 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
12 理，先予敘明。

13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14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15 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
16 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
17 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
18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（下同）
19 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
20 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
21 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
22 文。

2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7 年
24 度台上字第 278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以其上訴
25 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最終判決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
26 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是
27 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29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30 大法官 蔡宗珍

31 大法官 朱富美

3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書記官 朱倩儀
02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